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慧菁
林建宏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

相 對 人 陳秀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林慧菁、林建宏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陳秀婷之扶養義務，應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之戶籍於民國95年10月12日即逕行變更為臺北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(本院卷第17頁)，顯非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且相對人現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在圓通居，此有該局113年2月7日回函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51頁)，故本件應由相對人居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劉雅萍